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

聯絡人：呂長和

電話：02-2349-1017

傳真：02-2349-1019

電子信箱：aluminum@cw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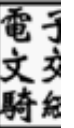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壹字第10700078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規劃自本（107）年6月15日起發布「高溫資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察照（鑒察、查照）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源起於106年11月15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決議，要求本局研擬在氣象預報中增加高溫資訊之發布。
- 二、本局遵經審慎研議，復邀請中央政府相關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，規劃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（縣、市）觀測或預測地面最高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分黃燈、橙燈、紅燈3等級對該直轄市（縣、市）發布高溫資訊：
 - （一）黃燈：最高氣溫達攝氏36度以上。
 - （二）橙燈：最高氣溫達攝氏36度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；或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以上。
 - （三）紅燈：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以上，且持續3天以上。
- 三、「高溫資訊」預計於每日17時依據監測及未來1至2日之預



測發布，並依據當日之高溫監測情形適時修正。「高溫資訊」發布後將於本局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；亦將透過新聞傳播媒體加強播報，提醒民眾及政府相關單位注意與因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、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

2018-06-11
17:30:54

局長 葉天降



裝

訂



線